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种类由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按照流动性高、收益好、风险较低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择优确定。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收益）。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该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高、收益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投资品种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种类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按照流动性高、收益好、风险较低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择优确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收益）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

## （四）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种类及额度的范围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和财务部进行实施操作。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收益）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投资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一)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公司财务部对投资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及损益情况进行披露。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61,169,971.70	2,681,347,797.24
总负债	946,816,312.15	889,382,492.5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8,514,564.45	1,645,786,499.82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03,484.86	18,016,331.25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0,841.54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7.00亿元（含收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71.39%。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